

用绿色绘就高质量发展底色,代表们提出: 公共交通优先“氢装上阵” 建筑垃圾也可“变废为宝”

近两年来,无锡聚焦零碳技术与产业,全力引领城市绿色转型,用绿色绘就高质量发展底色。围绕“双碳”目标,还可以在哪些方面继续发力?在全市“两会”上,市人大代表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给出了诸多方案。

新型能源赛道—— 借势“领跑”氢能自行车产业

市人大代表李明杰表示,从现有情况来看,氢能源应用的主要困局在于加氢站数量少、投资大、易亏损,深层次原因还是氢能源车辆太少导致市场需求不足。

李明杰建议,鼓励出租车、公交、环卫、驾校、客运和物流快递等企业,在车辆购置时优先选用氢能源车辆,持续扩大无锡用氢市场。由于氢能源车辆价格昂贵,可以通过企业贷款进行购买,再由政府一次性奖励加贴息的方式来推广。在车辆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可以尝试延长营运性氢能源车辆报废年限,降低企业氢能源车辆的综合使用成本。

目前,氢能源自行车已在周边城市开始投放使用。无锡拥有电动自行车产业优势,要鼓励电动自行车龙头企业研发布局氢能源自行车。相比汽车,自行车每年的市场需求很大,而且氢能源自行车技术难度和各项综合制造成本比氢能源汽车低得多,批量应用均摊成本后,形成的技术和价格优势更易于走进千家万户。

李明杰建议在每个区(县)至少布局一个加氢站,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入氢能源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布局无锡氢能源地图,尽早出台支持氢能源产业发展和应用的政策,在氢能源产业赛道上留下靓丽的“太湖印记”。

绿色低碳转型—— 重点领域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

市人大代表刘耀庭表示,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首先要加强系统规划,强化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顶层设计,尽快制定全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谋划重点行业碳达峰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法规体系,推进生态文明立法,通过市场机制激励企业主动节能减排,促进环境资源优化配置。

“要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的产业、财税、金融等一揽子差异化政策,撬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刘耀庭建议,在产业方面,支持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进一步完善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政策。在财税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奖惩机制、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

优惠政策。在金融方面,建立碳达峰专项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技术研发等项目,为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资金来源。

同时,刘耀庭表示,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率先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提高统计、核算等降碳基础能力,精准核算碳排放数据,并拓展应用场景,以此作为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抓手。

资源再生利用—— 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

“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比如因房屋建设、装修等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在经过处理后,大多是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的。”市人大代表张念洲表示,当前,我市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在源头管控、收运主体、末端处置等方面上还存在不足。

对此,张念洲建议,应建立健全“政府监管、企业运作、全链覆盖、专业服务”的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实现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的全覆盖、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城管、住建、物价等部门应健全相关监管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完善流程规范、收费模式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挥国有资本优势,充分进行企业化运作,搭建监管部门、实施企业、需求个人或单位等多方参与的信息化治理平台。

对于住宅小区、沿街店面、建筑装修工地等场所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应当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并明确管理主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收运单位清运至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化处置。

同时,可对收运车辆等施行智慧化监管措施。如在收运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视频监控、车载称重等系统,并接入监管平台;管理人员可根据申报信息调度运输车辆,并使用车载称重系统规范源头收费,以此逐步杜绝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的收费乱象。



【万花筒】

创新商业模式 全面普及新能源汽车

“在‘双碳’战略引领下,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对传统制造业产业转型和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市人大代表钱恒荣建议,无锡应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在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方面的研发、制造等领域予以专项政策支持,促进新能源核心关键技术的本土化发展,切实将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里。

此外,为保障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钱恒荣建议要加速推进《无锡市“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大力发展“车电分离”“电池租赁”“电池银行”等商业模式,强化新能源生态建设合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明确实施细则 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除了要进一步强化政府的统筹调度,还必须进一步调动企业、民众等各力量,充分激发全社会参与低碳发展和资源节约的热情,共同营造良好的低碳生态。”市人大代表余冰建议,面向工商业企业,我市应出台相关奖励措施,鼓励通过“新能源+储能”方式,进一步提高节能减碳积极性。

在居民个人光伏电站建设方面,余冰建议,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应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实施细则,鼓励居民积极使用清洁能源;探索通过供电部门牵头实施、有意向居民提报需求申请的方式,统筹推进个人光伏电站建设;在新建的住宅小区中,预留属于公共部分的光伏建设空间(楼顶或者小区内其它位置),光伏建设空间不纳入小区容积率。在住房买卖合同(或物业协议)中约定新建光伏电站的归属和收益分配方案,提前消除相关法律风险。

(晚报记者 任蓉蓉 刘娟)



扫一扫,看视频

